

国土综合整治中生态修复与土地功能重构研究

于欣 130131199110060048

摘要：国土综合整治是我国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的核心战略举措，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传统以增量开发为核心的整治模式已经无法适配高质量发展需求，亟需将生态修复与土地功能重构纳入国土综合整治的核心框架。本文梳理了国土综合整治中生态修复与功能重构的内在逻辑，分析当前实践过程中存在的协同不足、功能定位模糊等问题，从空间统筹、机制构建、技术支撑三个维度提出优化路径，研究认为，生态修复是土地功能重构的基础前提，功能重构是生态修复价值实现的核心路径，二者协同推进能够有效推动国土空间从单一生产功能向生产、生活、生态多功能协同转型，为我国国土综合整治高质量推进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支撑。

关键词：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土地功能重构；协同发展

一、国土综合整治中生态修复与土地功能重构的内在关联

我国经过四十余年的快速城镇化与工业化发展，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生态问题，包括耕地碎片化、水土流失、矿山废弃地生态退化、城乡建设用地低效利用等，这类问题不仅降低了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也破坏了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传统国土综合整治多聚焦于耕地数量补充与建设用地指标盘活，对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修复关注不足，也未能从功能层面实现土地资源的系统性重构，难以适配生态文明建设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将生态修复与土地功能重构纳入国土综合整治的核心体系，成为推动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从逻辑关系来看，生态修复是土地功能重构的基础前提。长期高强度的土地开发利用打破了原有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平衡，导致土地的生态功能退化，进而影响生产、生活功能的可持续发挥。例如我国北方工矿开发区域，长期矿产开采导致地面塌陷、植被破坏、地下水污染，不仅区域生态服务价值大幅下降，也导致耕地生产功能丧失、居住生活功能无法保障，只有通过系统性生态修复，恢复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才能为土地功能的重新布局与优化重构提供基础条件。生态修复强调尊重自然规律，通过自然恢复与人工干预相结合的方式，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提升区域生态承载力，为各类土地功能的发挥筑牢

生态本底。

而土地功能重构是生态修复价值实现的核心路径。生态修复的最终目标不是单纯恢复原生生态系统，而是要适配区域国土空间发展的整体需求，实现土地资源功能的优化配置，提升国土空间的整体价值。土地功能重构基于区域资源禀赋与发展定位，对生产、生活、生态三类空间的功能进行重新划分与布局，将生态修复形成的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例如对沿江沿海废弃岸线进行生态修复后，通过功能重构将原有的工业生产岸线转型为生态景观岸线与生活休闲岸线，既巩固了生态修复成果，也能够为区域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二、当前国土综合整治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生态修复与功能重构协同性不足

当前不少地区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中，存在生态修复与功能重构“两张皮”的问题，部分项目将生态修复视为满足整治要求的“附加任务”，仅在项目边角区域进行简单的植被补种，没有结合区域土地功能定位开展系统性修复，也没有将生态修复的成果融入后续功能布局之中。还有部分生态修复项目仅关注生态本身，没有结合区域发展需求对土地功能进行调整，导致修复后的土地无法发挥应有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不仅浪费了整治资金，也难以持续维持生态修复成果。例如部分乡村地区的废弃地修复项目，仅完成了地形平整与植被恢复，没有结合乡村振兴需求将其重构为现代农业用地或乡村休闲用地，导致修复后的土地长期闲置，生态价值无法转化为发展动能。

（二）土地功能重构定位模糊，缺乏空间统筹

土地功能重构需要基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区域资源禀赋进行整体定位，但部分地方在开展国土综合整治时，存在盲目跟风功能定位的问题，脱离区域实际情况调整土地功能，例如不少欠发达地区盲目推动生态修复后的土地转型为文旅休闲用地，导致区域文旅项目同质化严重，土地功能无法有效发挥。同时，当前土地功能重构多聚焦于项目层面，缺乏全域层面的空间统筹，导致不同项目之间功能定位冲突，例如上游地区将修复后的土地定位为生态保护用地，下游地区却布局高污染生产项目，导致区域生态系统整体功能无法发挥，也降低了国土综合整治的整体效益。

三、国土综合整治中生态修复与土地功能重构的优化路径

（一）构建协同推进的空间统筹体系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在双评价的基础上，明确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安排生态修复与土地功能重构的整体布局。依据区域资源禀赋与发展定位，明确不同空间的核心功能，对于生态敏感区与受损严重区域，将生态修复作为核心任务，在此基础上明确生态功能的主导地位，严格限制开发活动；对于城镇周边低效建设用地与农村废弃地，在生态修复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求重构为城镇生态空间、现代农业空间或者乡村休闲空间，实现功能与生态本底的匹配。同时要推进全域统筹，打破行政区域界限，按照流域、生态功能区等完整生态单元安排整治任务，确保生态修复的整体性与功能布局的系统性。

（二）完善二者协同的制度机制

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统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文旅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项目协调平台，实现整治项目的统一规划、统一推进、统一验收，打破部门壁垒，实现数据与资源共享。建立生态修复与功能重构的全流程评估机制，在项目立项阶段，评估生态修复的必要性与功能重构的合理性，避免盲目立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生态监测，动态调整修复方案与功能布局；在项目验收阶段，将生态修复效果与功能适配性共同作为核心验收指标，保障项目质量。此外，要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通过生态补偿、碳汇交易、生态旅游开发等方式，将生态修复形成的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为土地功能重构提供资金支撑，形成“修复—重构—增值—反哺修复”的良性循环。

四、结语

在生态文明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国土综合整治已经从传统的数量型整治转向质量型、生态型整治，生态修复与土地功能重构成为新时期国土综合整治的核心内容。二者具有紧密的内在关联，生态修复为功能重构筑牢生态本底，功能重构为生态修复价值实现提供路径，协同推进二者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国土空间的整体质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当前我国国土综合整治实践中，还存在协同不足、定位模糊、支撑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需要从空间统筹、制度机制、

技术支撑三个层面系统推进优化，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参考文献

[1] 吴次芳, 肖武, 曹宇, 等.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J]. 中国土地科学, 2019, 33(10): 1-9.

[2] 刘彦随. 新时代国土综合整治: 理念、模式与路径[J]. 地理学报, 2018, 73(4): 619-630.

[3] 彭建, 李冰, 张凌云, 等.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内涵、框架与路径[J]. 地理研究, 2020, 39(4): 731-744.